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填 报 人: 陈海红

联系电话: 13827920575

填报日期: 2026. 3. 3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机构人员情况。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雄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目前，内设职能部门 14 个，即：办公室、干部室、干监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南雄市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派驻纪检监察组 7 个；市委巡察机构设立市委巡察办、南雄市巡察服务保障中心和 5 个巡察组。

2.主要职能。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5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 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加力护航，筑牢高质量发展屏障。一是强化理论学习铸忠诚。市纪委会常委会领学促学，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4 次、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研讨会 8 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领导班子读书班、上专题党课 10 次。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风建设、“小微权力”监管等课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9 份，研究制定 35 条

转化措施，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成效。二是紧扣中心任务强监督。围绕 263 个重点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 31 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3 个，推动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印发《工作提示》10 份。加大对村（社区）换届风气监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67 轮次、联合检查督查 59 轮次，约谈提醒 8 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3 个，严格审查候选人 2435 人次，提出不宜使用意见 1 人，有效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三是紧盯管党治党压责任。协助市委举办南雄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 2025 年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召开南雄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大会，有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督促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日常谈话 3373 人次、提醒谈话 239 人次、警诫谈话 77 人。组织 151 个单位党组织“一把手”向市委书面述责述廉，精准反馈意见建议 12 条。精准规范审慎回复廉政意见 7121 人次，提出否定性意见 4 人次。集中力量、优先办理、严查快结中央巡视组移交的 30 件信访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2) 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上加力冲锋，强化反腐惩恶震慑。一是保持高压惩治态势。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582 件；立案 295 件，其中副科以上党员干部 14 人；留置 19 人；结案 30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1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挽回经济损失 9914.24 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查行贿人员 8 人。二是高质高效查办案件。定期召开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分析研判会，共研判问题

线索 582 件，推动立案 295 件。深化领导包案机制，委领导班子带头包案重点案件 38 件，推动久立未结问题线索 10 件全部办结。持续深化“镇案县审”，审结案件 300 件，提出意见建议 2119 条；保持无退回补充调查、撤回起诉案件。深化运用片区协作机制，全市 18 个镇街纪委实现自办案件和“群腐”自办案件全覆盖。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督，自主开发监督模型 8 个，全面收集数据 25 万余条，通过数据关联、比对碰撞，发现问题线索 44 件，推动立案 42 人，处分处理 68 人。开展办案安全监督检查 2 次、“走读式”谈话 276 人次、安全首课 209 次、领导首谈 148 次、尾谈 69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8 个，实现办案人员“零违纪”、办案事故“零发生”。三是深化以案促改促治。聚焦市党政领导班子，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 219 个，制定整改措施 298 条；聚焦住建系统，组织 120 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旁听张学文案件庭审，向住建、自然资源、代建等单位精准制发监察建议书 3 份，指导全面排查廉政风险 184 个，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227 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12 项。组织 60 余名新提拔、新入职干部沉浸式体验谈话场所，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组织全市 4949 名公职人员以及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退休公务员，全面自查自纠向外借款且收取利息（分红）情况，促使 21 人主动交代向外借款收取利息问题。在民政系统召开警示教育会，促使 22 名干部职工主动交代问题。深入剖析案件中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监管盲区、监督难点，精准制发纪检

监察建议书 47 份。

(3) 在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上加力攻坚，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一是联动出击凝聚合力。主动扛责，先后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政府常务会、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等会议 20 次，作出批示 47 次，推动专项整治和民生实事项目取得实效。纪委牵头抓总，推动党政班子成员带头领办专项整治和实事项目 35 件，向 6 名分管市领导同志及医保、卫健等 36 个部门下发集中整治工作建议 11 份。部门协同联动，成立工作专班 34 个，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34 个，狠抓行业性问题整改整治，目前共移交问题线索 30 件，推动立案 13 人。二是靶向发力攻坚破局。坚持“小切口”破题带动全局提升，共立案“群腐”案件 209 件，留置 19 人，处分 175 人。立案查处挤占学生伙食费等案件 21 件，推动全市 52 所学校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健全校园膳食经费管理等制度 199 项。立案查处擅自挪用村级资金等案件 31 件，挽回村集体经济损失 141.89 万元。案查处虚报惠民政策补贴等案件 32 件，清缴追回资金 398.86 万元。立案查处串换项目套取医保基金等案件 31 件，督促医疗机构主动退回违规金额 295.53 万元、追回医保基金 813.02 万元。立案查处违规领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等案件 17 件，推动全市 19 家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全面升级改造。立案查处收受骨灰盒、火化炉“回扣”等案件 15 件，推动民政部门取消和降低收费项目 15 个，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178 万元。立案查处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等案件 6 件，推动市司法局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减免责清

单制度。立案查处违规领取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案件 11 件，追回资金 6.64 万元。立案查处违规向养殖户收取“辛苦费”等案件 2 件，推动市畜牧水产中心持续规范工作流程。三是**深化治理维护民利**。围绕全国性、省和韶关市专项整治和 22 件具体实事，推动解决问题 1188 个、建章立制 283 项，办好县镇民生实事 27 件。推动市人社局等部门为 1364 名农民工追回薪资 1809.3 万元；推动市住建局督促学府雅居、凌江府等 6 家物业公司下调物业费，退还 62 户业主押金 18.6 万元，追回业主公共收益 24.38 万元；推动市自然资源局化解中泰华府、宏泰花园等不动产“登记难”项目 16 个，惠及 1975 户居民；推动市水务局清淤农村供水水源地 9 处，改造建设供水设施或管网 6 处、修缮 38 处，农村供水率达 99%；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的全程托管收费每亩下降 120 元，成本降幅达 10%；推动市政府协调资金修缮 519 间烤烟房，烤烟费用每斤下降 1 毛钱，为烟农节省烤烟费用 218 万余元；推动市教育局引导社会企业爱心捐赠校服 1234 套，惠及困难学生 600 余名；推动市政府协调资金 200 万余元打通城区国泰路 200 余米“断头路”，惠及群众和学生 8000 余人；推动新装或修缮路灯 2570 盏，惠及群众 5 万余人，真正让群众感到变化、得到实惠。

(4) 在深化纠治“四风”顽疾上加力推进，涵养清朗政治生态。一是一刻不停严查享乐奢靡歪风。制定《南雄市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工作方案》，聚焦国企系统“四风”突出问题，督促国企系统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覆盖检查 500 人次，

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 25 个；联合市学习教育专班、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开展违规吃喝集中整治，共抽查 21 个单位，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 55 个。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累计出动监督人员 327 人次，抽查单位场所 597 个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3 个。二是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累计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16 个，处分处理 186 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察员等人员 10 名组建观测员队伍，累计叫停处理个别单位违规要求镇村签订责任状、文风不实不正等问题 6 个，立案查处 3 人。三是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公开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2 批 7 起，编印《南雄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红线不可越》。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00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 30%，62%，2.5%，5.7%。举办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10 期，96 名党员领导干部通过考试“上岗”。组织 88 批 2065 人次参观学习南雄市廉政教育基地。深入实施新时代廉洁文化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持续打造“清风南雄”品牌，在《韶关日报》、韶关廉政网等市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 30 篇次，推动形成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

(5) 在提升巡察监督质效上加力突破，彰显巡察利剑锋芒。一是精准开展巡察监督。高质量完成第七轮、第八轮常规巡察，精准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巡察，统筹开展乡

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村级经费支出、中小学经费支出等突出问题机动巡察，共发现问题1000余个，移交问题线索65件，全市巡察覆盖率93.50%，村级巡察覆盖率达100%，提前完成全市236个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全覆盖。二是持续提升巡察质效。灵活运用“直接巡+一体巡”联动机制，对界址镇、江头镇等15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发现问题200余个。构建“巡审”联动监督模式，由审计部门提前介入对市殡仪馆近十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精准筛查，精准发现疑点问题5个，转化为问题线索3件。强化“巡纪”联动，筛选68名纪检监察干部纳入巡察人才库，抽调纪检监察干部10人次参与巡察工作，全年“边巡边移边查”问题线索61条，其中27条线索在巡察期间即成案，立案40人，巡察震慑力和穿透力得到有效提高。三是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对28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报告逐项审核，提出具体意见建议160余条。对市委办、政府办、国投公司等12个单位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发现并反馈整改不到位问题70余个。全面梳理巡察发现殡葬基本服务、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农村供水工程管护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形成4份专报报市委、市政府，有效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6) 在从严抓好自身建设上加力固本，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市纪委会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班子成员每周碰头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成立

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完成下辖 4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韶关市纪委监委报告重大事项 35 次，向市委请示报告 55 次。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按时保质完成 52 项具体任务。开展“我为‘三化’建设提建议”活动，全面收集并精准梳理出意见建议 8 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 17 条具体推进措施，推动建议落地见效。二是提升履职本领。举办业务培训、办案安全大巡讲、新进干部培训、“双周讲堂”等各类培训 30 期 1956 人次，培训覆盖率为 100%。择优选派干部参加中央纪检监察学院举办的培训班 124 人次，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班 111 人次。组建“师傅型+骨干型+培养型”三级联动业务小组 25 个，坚持“以案代训”“以巡代练”，选送干部 13 人到省、韶关市纪委监委参与巡视巡察、审查调查等重点工作，统筹 53 名乡镇纪委干部参与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进行实战锻炼，干部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选派 2 名干部参加韶关市纪委监委举办“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主题演讲比赛，分别取得一等奖和三等奖名次。三是坚持严管厚爱。全面落实谈心谈话和全覆盖家访制度，逐级开展谈心谈话 101 人次，暖心家访 98 人次，帮助解决困难党员减免党费、困难干部申请利剑基金等问题。提拔重用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 15 人次，交流干部 11 人，职级晋升 22 人，评优评先干部 20 人，其中推荐获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先进个人 2 人。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专项监督检查，自查 474 人次，集中检查 368 人次。

坚持刀刃向内，对纪检监察干部坚持有信必核、有案必查，共处置问题线索 11 件，处理 3 人。

2.2025 年重点工作:抓好集中整治工作。

(1) 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锚定全国、全省及韶关市重点整治项目精准发力，推动集中整治取得阶段性新成效。

(2)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加大反腐惩恶力度，有力推进遏增清存。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累计摸排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 246 件，立案 209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75 人。同步强化问题整改和源头治理，发现并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1200 个，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45 份，推动职能部门建章立制 283 项。聚焦全国性 16 件、省级 6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贯通办好 9 件县级民生实事和 18 件“一镇街一实事”，以实打实的整治成效让群众感到变化、得到实惠。

(2) 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 582 件；立案 295 件，其中副科以上党员干部 14 人；留置 19 人；结案 30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1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挽回经济损失 9914.24 万元。严肃查处市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张学文、原局长邓保卫，市代建中心原主任池峰，市殡仪馆原馆长黄锦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关键少数”，持续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形成强大震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坚定不移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目标 2：持续加大对四风问题的整治力度，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和纪律教育，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加强队伍建设，创建模范机关。

目标 3：通过长期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目标 4：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确保派驻机构履行职能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完善，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目标 5：建立并完善巡察制度，确保巡察发挥利剑作用，为党的事业不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2025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 331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7.00 万元。

(2) 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支出合计 331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0.85 万元，项目支出 1066.1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140.62 万，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大要案办案方面的投入。

(3) 预决算公开：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4) “三公” 经费控制：

2025 年我委“三公”经费支出 64.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5 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坚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资金使用情况

我委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2025 年南雄市纪委、监委基本支出为 2250.85 万元，项目支出 1066.15 万元。具体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1953.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8%。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8 万元。

(2) 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297.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2%。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3) 项目支出 1066.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巡察、派驻专项工作及大要案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并得到

有效执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规定、办法。

2.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方面：按照规定做到了细化，内容真实、完整。

（2）预算收入方面：我委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单位财务账簿，无私设账外账及“小金库”现象，单位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及时入账。

（3）预算支出方面：预算支出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

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无滥发奖金、补贴或福利现象，无违规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行为。

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用途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或违反规定进行担保问题。

3.会计核算情况

（1）会计账簿均按规定设置，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建账而没有建账，或虽建账但长期不记账、不对账，账目严重混乱现象。

(2) 会计制度运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收支不匹配、以收坐支、不规范使用往来科目的问题。各项支出的基础资料、会计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3) 不存在以各种名义虚构业务费用，虚假发票、虚列支出；不存在利用单位套取资金，私存私放；无通过篡改会计账目违规转出资金，私存私放现象。

(4) 会计决算的编制均按规定编制，无编制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决算。

4.资产管理情况

(1) 增加的资产及时入账，不存在将取得的国有资产不登记，擅自占有、使用的问题。

(2) 资产管理做到了责任落实，核算符合规定，账实相符。

(3) 单位资产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现象。

(4) 无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出现资产流失问题。

(5) 资产评估符合有关规定，无应评估未评估的现象。

5.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全面、完整。采购模式规范，采购方式选择合法。不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进行采购。不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现象。

6.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合法、签订程序合规，签订内定与批复

的计划和预算相符，合同的执行严格规范。不存在利用合同做违法违规的现象。

7.国库支付情况

用款计划编报及时完整，无超预算申报用款计划；无大额提现等手段规避国库集中支付；无利用现金发放工资津补贴现象；无违规归垫资金现象。

8.落实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及各种专项检查意见情况

对历次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对财务检查及专项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委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所有支出均经过合规审核、审批程序，凭证真实、手续完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铺张浪费等问题，资金管理全程规范、透明、可控。

2. 资金使用效益性。

（1）保障运转效能：基本支出精准保障部门人员薪酬、办公运转、后勤保障等需求，确保部门机构高效运转，各项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业务工作推进提供坚实基础。

（2.）提升工作成效：项目支出聚焦重点任务、专项工作，资金投入直接转化为工作成果，推动重点项目落地、专

项行动见效，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部门履职效能最大化。

（3）创造社会价值：财政资金投入聚焦公共服务、民生保障、行业治理等领域，有效解决社会公共问题，惠及广大群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公共效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4）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合理统筹预算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项目，压缩非必要开支，实现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杜绝资源闲置、浪费现象。

（三）自评结论

总体来看，本年度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财政管理要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有效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绩效水平。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本单位自评得分 99.6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